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科員 吳佩紋 電話: 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: 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

受文者: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考字第11202254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500000A_1120225419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 1120225419 ATTACH2. pdf)

主旨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檢送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 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Q&A(112年9 月版)」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2日總 處培字第1123028853號函辦理;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 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電2023(09/15文

第1頁,共1頁